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經營權異動及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認定標準</u>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認定標準</u>	本認定標準係為判定上市公司是否有經營權異動及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為使規章名稱更臻明確，爰修正規章名稱為「上市公司經營權異動及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認定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認定上市公司（含第一上市公司、<u>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是否具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u>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第十二款</u>所訂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有重大變更之情事，特制訂本標準。</p>	<p>第一條</p> <p>為認定上市公司（含第一上市公司，<u>以下同</u>）是否具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u>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u>所訂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有重大變更之情事，特制訂本標準。</p>	按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若有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有重大變更情事，其認定標準與現行上市公司相同，故亦有適用本認定標準，爰於本條納入創新板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營業細則對應條次。
<p>第二條</p> <p>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u>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第十二款</u>所稱「經營權異動」係指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u>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上市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致有控制權移</u></p>	<p>第二條</p> <p>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u>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u>所稱「經營權異動」係指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u>（一）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上市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致有控制權</u></p>	修正理由同前條。

<p>轉情事者。</p> <p>二、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掌握董事會過半表決權致有上市公司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者。</p> <p>三、其他特殊情況經本公司認有經營權異動者。</p>	<p>移轉情事者。</p> <p>(二)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掌握董事會過半表決權致有上市公司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者。</p> <p>(三) 其他特殊情況經本公司認有經營權異動者。</p>	
<p>第三條</p> <p>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經營權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係指上市公司經營權異動前檢送之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最近期財務報告，或經營權異動後檢送八期財務報告期間內任一期財務報告，上市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變動主要經營業務且本期累計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累計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累計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累計營業收入低於百分</p>	<p>第三條</p> <p>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經營權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係指上市公司經營權異動前檢送之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最近期財務報告，或經營權異動後檢送八期財務報告期間內任一期財務報告，上市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變動主要經營業務且本期累計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累計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累計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累計營業收入低於百分之二十。</p>	<p>修正理由同前條。</p>

之二十。 (以下略)	(以下略)	
---------------	-------	--